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經開字第1110133556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111年3月31日辦理「大溪科技園區開發計畫案」興辦事業計畫(公益性及必要性)第1次公聽會紀錄。

依據：產業創新條例第42條、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、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。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